

105 年第 1 次「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」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6 月 21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

地點：本局 2 樓會議室

主席：馮副局長輝昇

出(列)席人員：如附簽到表

記錄：林芳誼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各單位提案報告

一、提案單位：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谷關工務段

案由：台 8 線 2k+100(東關路 640-22 號前)、2K+300(東關路 627 巷)2 處中央分向島開口是否封閉。

(一)許委員添本：

1. 依「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及該路段事故資料分析顯示，應封閉(2k+100 及 2K+300)2 處中央分向島開口。
2. 配合該路口封閉，建議巷口可設置右轉標誌、地面劃右轉標線或單行道等配套措施。
3. 經谷關工務段分析路段 0k 至 6k，本年度交通事故件數共 27 件，屬易肇事路段，建議工務段設置相關警示標誌或檢討降低速限可行性等改善方案，以降低該路段之肇事率。

(二)李委員克聰：

建議公布路段 0k 至 6k 事故資料，周知鄰里社區民眾，以宣導民眾行車安全。

(三)交行科黃股長：

台 8 線 2k+100 及 2K+300，2 處中央分向島開口封閉，依事故資料分析封閉缺口有其必要性，惟仍請工務段提供封閉後(104 年度至目前)事故成效分析數據，並向當地居民溝通說明。

(四)主席決議：

1. 台 8 線 2k+100 至 2K+300 間設有 5 處缺口，為維護民眾行車安全，有關公路總局所提台 8 線 2k+100 及 2K+300 中央分向島開口 2 處封閉一案，經與會委員及單位評估討論，咸認其必要性。
2. 為獲得居民之認同了解與支持，請公路總局、谷關工務段研擬完整論述及配套措施(包括：劃設黃網線、單行道調整、替代路線規劃、標線改善等)，會同警察局東勢分局、區公所等相關單位，

向當地居民溝通說明。

3. 現階段考量民眾之行車安全性，仍維持現況處理方式。
4. 本路段 0k 至 6k 事故頻繁，請谷關工務段檢討研擬因應交通改善方案，如降低速限、增加警示標誌或增加測速照相取締等，以降低事故發生及增進行車安全。

二、提案單位：臺中市太平區公所

案由：建議本區育德路(育賢路至育才路路口)擬設置「禁止大貨車、聯結車進入」標誌。

(一)許委員添本：

建議業務單位通案進行 10 米至 12 米道路禁行大貨車通行，除有特許案件經申請使可通行。

(二)李委員克聰：

1. 請太平區公所先行瞭解 15 噸貨車行駛該路線之目的為何，據以瞭解變更替代道路行駛之可行性。
2. 請太平區公所具體說明禁行路段之 A2、A3 事故資料是否與大貨車有關聯性。

(三)主席決議：

1. 以安全角度分析，本小組原則同意育德路(育賢路至育才路路口)禁止大貨車、聯結車進入，請太平區公所設置相關標誌、標線。
2. 配合禁行大貨車通行，請太平區公所擬訂相關配套措施(如：增設標線人行道、寧靜區規劃..等)，並與里民取得共識後配合設置，以避免大貨車不遵守規定及確保里民通行安全。
3. 請交通局針對本案大貨車行駛路線進行全面檢討，提出禁行及開放原則，避免大型車輛穿越社區，影響社區寧靜及安全。

三、提案單位：豐原區公所

案由：建議豐原區博愛街 60 巷(博愛街至信義街路)為單行道造成民眾出入不便，建議變更為「機車可雙向通行、其他車種維持單向通行」。

(一)許委員添本：

基於行車安全、維持交通秩序及道路寬度不足，不建議開放豐原區博愛街 60 巷(博愛街至信義街)讓機車雙向通行，以避免造成路口轉向秩序混亂，影響行車及行人安全。

(二)豐原分局

1. 設置相關交通管制設施，應符合「標誌、標線、號誌設置規則」規定。
2. 倘相關交通管制設施，應加強民眾宣導，以維行車安全。

3. 倘有特殊案件應採全國一體適用，以維民眾遵循。

(三)主席決議：

1. 基於行車安全及避免交通衝突考量，原則仍維持博愛街 60 巷(博愛街至信義街路)為機車單向通行。
2. 倘有機車雙向通行開放之必要性，請豐原區公所提出具體之配套改善方案(如設置機車專用道等)，再行研議。

四、提案單位：豐原區公所

案由：建議豐原區富春街、復興路(富春街至市前街)、市前街(府前街至中正路)為單行道造成民眾出入不便，建議變更為「機車可雙向通行、其他車種維持單向通行」。

(一)許委員添本：

建議豐原區公所將復興路(富春街至市前街)，採取消停車格、劃設雙向車道及速限 30 限制或維持原狀兩種方案擇一，其他路段則基於行車安全性考量仍維持原狀。

(二)豐原分局：

取消停車格恐造成商家反對聲浪，請豐原區公所加以評估後，倘設置相關管制措施應符合「標誌、標線、號誌設置規則」規定，及加強當地民眾宣導。

(三)主席決議：

1. 為避免增加交通衝突及維護行車安全，有關豐原區公所建議路段變更機車雙向通行道路措施，原則不予同意。
2. 請豐原區公所先行與地方民眾溝通，復興路(富春街至市前街)採取消停車格改劃設雙向車道或維持原狀擇一措施辦理，以解決民眾機車逆向行駛問題。

五、提案單位：台中發電廠

案由：建議於「上午 7 至 8 時及下午 4 至 6 時特定時間內，禁止 15 公噸以上大貨車、聯結車、砂石車等」大型車輛進入梧棲區龍昌路。

(一)許委員添本：

1. 考量汽機車爭道影響行車安全並已規劃替代路線，原則同意台中發電廠採取時段性(上午 7 時至 8 時及下午 4 時至 6 時)，「禁止 15 公噸以上大貨車、聯結車、砂石車等」大型車輛進入梧棲區龍昌路方式先行試辦。
2. 請台中發電廠配合禁行措施將車道重新配置，將車道依緣石劃設 15 公分之道路邊線及 10 公分機慢車道線，以提供機車優先通行使用。

(二)主席決議：

- 1.原則同意台中發電廠採取時段性(上午 7 時至 8 時及下午 4 時至 6 時)，禁止 15 公噸以上大貨車、聯結車、砂石車等大型車輛進入梧棲區龍昌路方式先行試辦。
- 2.請台中發電廠配合禁行措施將車道重新配置，將車道依緣石劃設之道路邊線及機慢車道線，以提供機車優先通行使用。

六、提案單位：交通局交行科

案由：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提案原則說明。(略)

(一)許委員添本：

交行科提案程序立意良好，惟提案流程及檢核表內容略微修正後，請提案單位配合辦理。

(二)主席決議：

交行科提出交改小組之流程圖及檢核表原則通過，請依委員建議事項修正內容後，函知相關單位知照，並配合辦理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 (12 時 0 分)